

1. 投保人：
 - 1) 投保人年龄：年满 18 周岁（含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2. 被保险人：
 - 1) 30 天至 59 周岁，续保可至 80 周岁。
 - 2)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：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（不含配偶父母）；
 - 3) 本保险不承保投保前 12 个月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含香港，澳门和台湾）居住未满 180 天的被保险人；
 - 4) 职业范围：仅承保《安盛天平职业分类表》中列明的 1-4 类职业的自然人。
3. 投保证件类型：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台证
4. 受益人：被保险人本人
5. 等待期：等待期为 30 天，意外及续保原方案无等待期。
6. 核保规则：
 - 1) 投保人符合“1.投保人”要求；
 - 2) 被保险人符合“2.被保险人”要求；
 - 3) 仅在活动期间支持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单独投保，活动详情及活动时间以官方最新公布信息为准；
 - 4) 健康问卷全部为否时，可以直接投保，健康问卷部分为是时，可以转智能核保问卷；
 - 5) 最早的保险起期 T+1，最高支持 T+15。
7. 本保险支持多人投保的家庭单，各家庭成员投保的保险责任、免赔额等承保条件必须一致。
8. 一般住院医疗保险金、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以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为必选保障，投保必选保障后方可投保可选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、门急诊医疗保险金、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。
9. 若必选保障投保普通版计划，可选保障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仅可选择门诊计划一、二；若必选保障投保特需版计划，可选择门诊计划一、二、三、四。
10. 保单批改：
 - 1) 保险期间内不允许变更计划方案；
 - 2) 保险期间内不允许人员增减；
 - 3) 已经发生理赔的保单允许退保但不退还保费。